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丹寨县组织史资料
(1949.11—2000.12)

贵州省丹寨县
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2—2000.12)

中共丹寨县委组织部
丹寨县史志办公室
丹寨县档案局

中共丹寨县委组织史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1986年9月建立：

组 长	文光兴	(县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	王凤刚	(县委党史办公室主任)
	李成贵	(县档案局副局长)
成 员	杨炳超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文兴林	(县志办公室主任)
	肖志雄	(县人武部政工科副科长)
	潘昌林	(县纪委副书记)
	蒙荣安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何永尧	(县直机关党委副书记)
编写组长	顾治先	(县委党史办公室调研员)
副 组 长	任家洪	(县委组织部秘书)
	王洪良	(县委组织部干事)

1987年12月调整：

组 长	文光兴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	陈增郁	(县委党史办公室主任)
	李成贵	(县档案局副局长)
成 员	池继尧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文兴林	(县志办公室主任)
	潘定伟	(县委党史办公室副主任)
	潘照征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顾治先	(县委党史办公室调研员)
	何永尧	(县直机关党委书记)

	任家洪	(团县委副书记)
	李庆贵	(县人武部办公室主任)
	张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舒永和	(县直机关党委秘书)
主 编	文光兴	
副主编	任家洪	顾治先
编 辑	王其明	曹春梅

2000 年 11 月调整:

组 长	杨正明	(县委书记)
副组长	王家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唐合金	(县委副书记、县政法委书记)
	文松波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	张正文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吴成华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杨昌银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彭云祥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杨彪	(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
	李永胜	(县委办公室主任)
	王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永华	(县政协秘书长、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鄢祖镠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肖克	(县财政局局长)
	陈治平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邹兴华	(县总工会主席)
	陈方艳	(县妇联主席)
	彭瑶	(团县委书记)
	王美	(县档案局局长)

顾 问	蒙荣安	(县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骆玉明	(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光兴	(县政协主席)		
	吴成阜	(原县政府县长)		
	杨明奎	(原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兴邦	(原县政协主席)		
	张子亭	(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主 编	文松波			
副主编	陈治平	蒙荣安		
编 辑	顾治先	王其明	王凤刚	曹春梅
	王忠本	王贵轮	蒋立章	
编 务	池继云	石越仙	顾春先	

2001 年 10 月调整:

组 长	王家祥	(县委书记)		
副组长	古 鹏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		
	唐合金	(县委副书记、县政法委书记)		
	朱建华	(县委副书记)		
	张雪梅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	吴成华	(县政协主席)		
	张正文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杨昌银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刘健民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杨 彪	(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		
	李永胜	(县委办公室主任)		
	王 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永华	(县政协秘书长、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鄢祖镠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肖 克	(县财政局局长)			
	陈治平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邹兴华	(县总工会主席)			
	陈方艳	(县妇联主席)			
	彭 瑶	(团县委书记)			
	王 美	(县档案局局长)			
	蒙荣安	(县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顾 问	骆玉明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光兴	(原县政协主席)			
	吴成阜	(原县政府县长)			
	杨明奎	(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兴邦	(原县政协主席)			
	张子亭	(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主 编	张雪梅				
副主编	陈治平	蒙荣安			
编 辑	顾治先	王其明	王凤刚	曹春梅	
		潘朝陆	王贵轮	蒋立章	
编 务	池继云	石越仙	顾春先		

中共黔东南州委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参加审查《中共丹寨县组织史资料》人员

	况再举	刘剑刚	陈英华	莫新华
校 对	蒙荣安	王贵轮	蒋立章	石越仙
	池继云			

编 纂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贵州省丹寨县组织史资料·贵州省丹寨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下简称《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史研究室和中央档案局(馆)的统一部署,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中共丹寨县委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史志办抽(聘)人组成编写组,按照中共贵州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制订的县级组织史资料《编纂框架》编写的。

二、本《资料》遵循中共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编纂工作指导方针、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力求为研究中共党史和党的组织工作史、进行党的传统教育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利用,以达到“存史、资治、育人”的目的。

三、本《资料》收录内容的时限,从1949年11月建立中共丹寨县委起,到2000年12月底止。

四、本《资料》收录的范围,为丹寨县现行辖区内的常设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1959年1月撤销丹寨县建制至1962年4月建立中共丹寨县工作委员会期间的县级组织机构及其工作机构、领导人名录,由凯里市和雷山、麻江县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属丹寨县现行辖区的区(公社)、公社(管理区)两级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由本《资料》收录。曾属丹寨县管辖现已划归外县的区、乡,只叙述组织机构名称,不列领导人名录;过去不属丹寨县行政区域,现归丹寨县管辖的乡,均列划入后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党组织系统收录: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和设立常委前的县委委员;县委工作机构正副职;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下简称政、军、统、群)系统各部门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区(公社)委正副书记和设立常委时的区委常委;乡、镇(公社)党委(支部、总支)正副书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县革命委员会(下简称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和成员,区、公社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常委、各部门纪检组组长。

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常委会(下简称县人大)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大工作机构、县政府工作机构、区公所(区政府、区级公社管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乡人委、管理区、公社管委会)正副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县革委正副主任、常委、县革委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区、公社革委正副主任。

军事系统收录:县人民武装部(科)、兵役局、警卫营、公安队、中国人民解放军丹寨县中队、武警中队、消防(科)大队正副职。

统战系统收录:县各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正副主席)、常委;县政协正副主席、常委、正副秘书长;县政协工作机构正副职。

群团系统收录: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工商联、县农协会、县贫下中农协会、县残联、县侨联正副职。

五、编纂体例：实行合编与分编相结合，采用“按系统、分时期”的编纂体例。全书按党、政、军、统、群系统分编，每编均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3个时期分章。第一编党组织系统按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各部门党组（党委）、下级党组织分节，第二编政权系统分节与此大致相同，第三至五编军、统、群系统按其具体情况分节。节以下分为一、（一）、1等层次。全书共设5编、14章、54节，约45万字。

六、编写方法：采用文字叙述、人员名录、图表相结合。文字叙述包括全书概述，各章、节、目简述，各组织机构沿革及其主要领导人变动的简要说明；人员名录包括任职人员的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时间及某些相关注释；图表包括县行政区划图，工作机构沿革表，县委书记及县长变换示意图等。

七、本《资料》中的组织机构名称一律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标题、目录和索引中一律用简称。临时机构或虚设机构负责人，只作文字叙述，不列名录。常设机构正副职由主要领导人兼任的，加注“兼”字。

八、县领导机构及领导人沿革，凡由代表大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按其届次分段叙述，未实行选举制的，一般按主要领导人的变更分段叙述，工作机构及领导人，按时期分正副职集中排列。

九、领导人名录的排列，均先以职务主次为序排列，再按组织规定的排名顺序和任职先后排名。

十、领导人名录一律写本人常用姓名，是女性、少数民族的加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县革委领导人，均按有关规定注明其社会身份（如军代表、干部、工人、农民、学生等）。任职起止时间，以选举或组织任免的时间为依据，无文件依据的根据调查核实确定，任职月、日不祥的注“春”、“夏”、“秋”、“冬”或“上半年”、“下半年”。

十一、本《资料》中的组织机构级别，不作为任职者个人行政职级待遇的依据。

十二、本《资料》属内部资料，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摘编。

概 述

丹寨县位于贵州省东南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西部，东至西北部与本州雷山县、凯里市、麻江县接壤，西至南部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三都水族自治县接壤，土地总面积 940 平方公里。2000 年，县辖 4 镇 3 乡、161 个行政村（街），常住人口总数 151969 人，其中苗族 116678 人，汉族 20882 人，水族 11098 人，侗族 1286 人，布依族 742 人，彝族 805 人，其他少数民族 468 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82%。

丹寨境内于 1353 年（元朝至正十三年）设天坝长官司，实行土司统治。1730 年（清朝雍正七年末）“改土归流”，建立八寨厅，隶都匀府，下辖 4 个土司。1914 年（民国 3 年）改八寨厅为八寨县，隶黔中道。1920 年废道直隶于省，下辖 5 区 26 保，1932 年将 26 保改建为 13 镇 11 乡。1935 年国民党中央入主黔政后，八寨县隶贵州省第十一行政督察区（后先后改称第八、第二行政督察区，督察区专员公署驻独山），下辖 4 区 13 联保 66 保。1942 年撤销丹江县，将其西部并入八寨县，改名丹寨县，总面积 1333.4 平方公里，下辖 2 镇 12 乡 117 保。1944 年原丹江县域划归雷山设治局，丹寨县辖 1 镇 8 乡 74 保，总面积 968.4 平方公里。

以苗族为主体的丹寨各族人民，在世代生活的这块土地上不断创造物质文明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他们不甘忍受封建统治和民族压迫，曾多次揭竿而起进行反抗，其中清咸丰至同治时期苗族马登科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占领八寨厅坚持斗争长达 16 年。由于没有先进的理论指导和政治组织领导，人民的历次反抗都以失败告终。

1949 年 12 月 4 日，丹寨县解放，6 日建立丹寨县人民政府，驻龙泉镇，隶独山专区（1952 年 11 月改称都匀专区），下辖 1 办 2 区、1 镇 8 乡。从此丹寨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当家作主、和睦团结、共同进步繁荣的社会主义道路。1952 年 5 月增设 1 乡，12 月成立丹寨苗族自治县（1955 年 4 月改称丹寨苗族自治县），当月从三都县划入雅灰、达地 2 乡，全县有 3 区、1 镇 11 乡、86 个行政村，总面积 1169.2 平方公里。1953 年 5 月，乡镇建制调整为 1 镇 40 乡。1956 年 3 月，麻江县的白头村和都匀县的乌地村划入丹寨，县域面积增至 1183.3 平方公里。4 月，丹寨苗族自治县改隶镇远专区（1956 年 7 月撤销镇远专区建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后，隶于该自治州），当月全县乡镇调整为 1 镇 23 乡。1957 年 1 月，丹寨苗族自治县改为丹寨县。同年 12 月增建永乐区。1958 年 10 月，各乡镇改建为“政社合一”的 24 个人民公社（以下亦简称公社）。11 月，建立 4 个区级人民公社，原 24 个公社改为管理区。1959 年 1 月，撤销丹寨、麻江、炉山、雷山 4 个县建制，并建凯里县。1962 年 10 月恢复丹寨县建制，辖原 3 个区，总面积 935 平方公里。此后至 1971 年，区、公社建制频频调整；1962 年 11 月设 1 区 12 个公社，1963 年 3 月设 3 区 24 个公社，1964 年 11 月增设为 25 个公社，1966 年 10 月并为 16 个公社，1968 年 4 月增为 21 个公社，1969 年 5 月撤区及并为 12 个公社，1970 年陆续恢复 3 个区 18 个公社，1971 年 10 月恢复龙泉镇，至此全县稳定为 3 个区、1 个镇 19 个公社。1974 年 4 月，雷山县大塘公社羊物大队划入丹寨，县总面积增为 940 平方公里。1984 年，废除人民公社体制，改原公社

(镇)、大队、小队为乡(镇)、村、组,增设2乡,龙泉镇在红旗乡并入后升格为区级镇。1992年1月撤区并乡建镇,全县划为龙泉、排调、兴仁3镇和长青、扬武、雅灰、南皋4乡,并升格为科级乡镇。

从1949年11月到2000年12月的51年中,丹寨县的中共党组织和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及其活动的发展变化,经历了三个时期,即1949年11月至1966年5月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时期、1976年10月以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中共党组织系统

1949年11月23日,中共丹寨县委员会(简称丹寨县委)在都匀随县委书记的任命而产生,隶属中共独山地委(1952年11月改称都匀地委)领导。12月初解放与接管丹寨后,增补1名县委委员,下设2个区委、3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5人。1950年春建立县委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3个工作机构,至10月陆续任命了5名县委委员,增建区委1个,初步形成党的组织系统。此后至1966年5月的17年中,全县各级党组织领导各族人民,卓有成效地先后开展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五大任务”和民主建政、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重大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始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此时期,县委始终把党的组织建设和大力培养选拔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干部,作为重要工作来抓。1949年12月至1950年初,县委就直接吸收当地16名苗、汉族青年参加工作。1950年春招收城乡各族青年进干部训练班短期培训,从中选录20多人到县、区、乡政府工作。此后陆续从本地农村积极分子、村干、复员退伍军人、中学毕业生中挑选了一大批人参加工作,还经常选送干部到各级各类学校或培训班学习深造。1952年夏,县委挑选了一批经过“五大任务”、土改等运动锻炼和考验的机关干部和村干参加入党对象培训班学习,到9月已有2名干部和49名农民被批准为中共党员。当年底,全县党员总数达到146人,12个乡镇中有7个建立了党支部,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也建立了5个党支部。1954年8月,县委开始建立常务委员会,都匀地委批准5人为常委。当年全县41个乡镇有35个乡镇建立了党组织(2个镇党委,33个乡党支部)。1955年1月,首次在县直机关单位建立了政法、财贸、供销社3个党组。到1958年末,县委工作机构增加到9个,全县有下级党委4个、总支25个、支部83个、党组6个,党员总数由1950年的47名发展到1114名,增长22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863名,占总数的77.5%,女党员79名。1959年1月,县委及其工作机构随并县而消失。1962年恢复县建制,同时恢复县委及其4个工作机构,在县政权系统建立4个党组。1963年2月,在军事系统建立县人民武装部党委。自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至复县后的一段时间,境内的下级党组织随着机构、建制的变动而调整频繁。到1963年年底,全县有下级党委28个。其中区委3个,人民公社(镇)党委25个。支部136个,党组11个,县委工作机构6个,党员总数1420名,比1958年增长27.5%,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110名,占总数的78.2%,女党员124名。各级党组织和工作机构的建立健全,党员和干部队伍的发展壮大,为执行第一、二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和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提供了组织保证。虽然此时期在反右派斗争、“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等运动中犯了扩大化、“一平二调”、急于求成等错误,但县委均已在—

定程度上进行了纠正。

“文化大革命”前期，丹寨县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大批干部受到批判，特别是1967年1月县委被“夺权”后，全县党组织机构除了军事系统外均相继瘫痪或被“夺权”。1967年12月至1968年春，县革命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相继建立，取代县委、县人委及其工作机构行使职权，党组织的活动完全停止。1968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及省、州关于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单位，恢复党组织生活的指示精神，建立中共丹寨县革委领导核心小组（上级未批复），并在城乡开展恢复党组织生活试点。1970年10月，在县革委“补台”的基础上，经批准建立中共丹寨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领导全县分期分批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并相继建立中共各区、公社革委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6月，召开中共丹寨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丹寨县第三届委员会。当年恢复发展党员工作，此后至1973年5月止，相继恢复建立3个区委和金钟农场党委，召开各公社党代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各公社党委，恢复和新建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大队党支部，建立了县委4个工作机构和政权系统5个党组。至此，党的领导和党的组织工作基本得到恢复，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逐渐得到贯彻落实。到1976年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20个、党组5个、支部166个、县委工作机构7个，党员总数2381人，比1965年增长67.7%，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975人，占总数82.2%，女党员276人。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丹寨县委认真贯彻全会新确立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系统清理“左”的错误和影响，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和各项经济政策，实行改革开放，先后进行农村和城镇经济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教育科技体制改革，切实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同时，坚持不懈地抓党自身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作用。1979年8月，恢复建立中共丹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4月升格为中共丹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成为相对独立的党的纪律检查领导机构，受县委和中共黔东南州纪委双重领导。1983年10月至1984年10月的全县县、区、乡党政机构改革中，一大批符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条件的优秀干部被选拔充实到各级党政领导岗位。1984年至2000年，先后召开了中共丹寨县第四至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5届县委、县纪委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班子，各届县委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制订并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985年7月至1986年年底，按照省委、州委的部署，分批分期进行并完成了县、区、乡（镇）、村的整党任务，并在整党中吸收了454名先进分子入党。1984年以后，先后在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都建立了党组或党委，在部分单位或部门建立了纪检组。1987年以后，历届县委不断健全党的组织工作制度、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党内监督制度、党员考核评议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从而更好地发挥了党的“三个代表”的作用。到2000年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9个，系统及部门党组26个、总支12个、支部325个，基层纪委8个、纪检组20个、县委工作机构9个，党员总数达到4519人，比1976年增长89.8%，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850人，占总数85.2%，女党员625人。

二、政权系统组织

解放初期，政权组织建设工作主要是接管旧政权，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丹寨县人民政府建立后，从1950年至1953年，先后召开4届各界代表大会和2届7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全县大政方针和重要事项。其中1951年6月召开的县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丹寨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21名政府委员中12名是少数民族；1952年12月召开的县第二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丹寨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31名政府委员中19名是苗族、3名是其他少数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1955年4月召开县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丹寨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19名县人委委员中12名是苗族、1名是彝族。至1966年5月，共依法召开5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届县人委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其中5届县长和法院院长都为苗族干部。1950年、1951年先后建立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列为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1955年4月后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县政府工作机构序列析出，分别成为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国家审判机关、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长由上级组织任命。县人民政府（人委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多次调整，1950年末有12个（不含直属专署的2个），1958年增至31个，1959年1月随并县撤销，1962年复县后设置21个，1966年5月增加到29个。此时期，县人民政府（人委会）下级组织亦变动、调整频繁。1950年9月，下设3个区公所、1个镇8个乡人民政府。1952年，增设3个乡人民政府，1953年7月，调整分建为1个镇40个乡人民政府。1955年4月，各乡镇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1956年3月，调整合并为1个镇23个乡人委会。1957年2月，撤销2个区公所保留1个区公所，同时设12个基层片行政组管理各乡镇人委会。同年12月撤销12个片行政组，恢复2个区公所，增设永乐区公所。1958年8月，成立12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取代各乡镇人委会。11月以区为单位建立4个人民公社管委会，废4个区公所，原12个公社改为管理区。1959年1月并县后，这4个公社管委会隶属凯里县人委会领导，下辖26个管理区。1961年8月，撤销这4个公社管委会，恢复4个区公所，分隶于麻江、雷山2县人委会，下辖14个人民公社管委会。1962年11月恢复丹寨县人委会，下辖3个区公所和12个公社管委会。1963年3月调整分设为24个公社管委会，1965年又调整为1个镇人委会和24个公社管委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10月至12月又在全县范围开展点上“四清”运动，1967年1月县人委及各区公所被“夺权”，9月县人委再次被“夺权”后，由新成立的丹寨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行使县政权职能。县革委隶属黔东南州革命委员会领导，其领导成员由上级组织任命。县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于1968年5月实行军管，由县革委军事管制小组取代其职能。1970年8月后由县革委人民保卫部行使公检法职权。1973年2月省委决定撤销军管恢复法院后，丹寨县人民法院于当年5月复建，院长由上级组织任命；县检察院未恢复，根据1975年第四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检察权由县公安机关行使。县革委1968年初设置秘书组、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生产领导小组3个工作机构，取代原县人委会工作机构。1970年8月撤销“三组”，设置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人民保卫部、人民防空办公室5个直属工作机构，在其下面还先后设了一些组、科、局。1973年5月，撤销“三部”，设立30个直属科、局、办、委。到1976年10月，县革

委共有 32 个常设机构。这一时期，县革委下级组织变动频繁：1966 年 10 月，25 个公社（镇）撤并为 16 个，撤销 9 个公社管委会。1968 年 3 月后，恢复 5 个公社，并先后建立各公社（镇）革委会，取代原公社管委会。1969 年 5 月，撤销 3 个区和 1 个镇 9 个公社及其革委会，新建 1 个公社及其革委会。1970 年 4 月，复建 3 个区及 5 个公社革委会，此后至 1971 年 10 月又先后复建 2 个公社和 1 个镇革委会，全县共有 1 个镇 19 个公社革委会。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丹寨县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日益加强，并对其领导体制进行了改革和完善。1978 年 10 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80 年 3 月，3 个区革委改为区公所。1981 年 1 月，20 个公社（镇）革委会改为龙泉镇人民政府和 19 个公社管理委员会。7 月，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丹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代会的常设机构，在县人大常委会休会期间行使其职权；撤销丹寨县革委会，建立丹寨县人民政府，向县人代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81 年至 2000 年，先后召开县第七至第十二次人代会，依法选举产生 6 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法审议各届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县的财政、经济社会专题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初设办公室 1 个工作机构，1990 年 7 月增设 4 个科，1992 年 8 月各科改为工作委员会，1993 年 6 月机构改革中撤销 4 个工委，只保留办公室直至 2000 年。县人民政府 1981 年有工作机构 42 个，后又有所调整、增设，1992 年有 56 个，1993 年再次进行机构改革，合并、改制后为 45 个，后又恢复或新建一些机构，到 2000 年底共有 58 个（含双重领导机构）。1984 年各公社管委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后，县人民政府下辖 3 个区公所、1 个区级镇政府、2 个乡级镇政府和 18 个乡政府。1992 年 1 月撤销 3 个区公所、1 个区级镇政府、2 个乡级镇政府和 18 个乡政府。1992 年 1 月撤销 3 个区公所，合并原乡镇为科级的 3 个镇 4 个乡，各乡镇设人大主席团和人民政府，沿续至 2000 年不变。

三、地方军事组织系统

1949 年 12 月组建丹寨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保卫队，1950 年 3 月改为县公安队，负责看守、押送罪犯和维护社会治安。1950 年 5 月建立县人民武装科，隶属中共丹寨县委领导，并在农村广泛组建民兵组织。1951 年 1 月，县公安队编入县警卫营（又称警备营），隶属独山军分区和丹寨县委双重领导。4 月，又从警卫营分出复建县公安队。同月县人民武装科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丹寨县人民武装部，由独山军分区（后改称都匀军分区）和丹寨县委双重领导，负责军事工作和民兵工作，部长、副部长由现役军队干部担任，政委由中共丹寨县委书记兼任，部内设军事、政工 2 个股，下设 3 个区武装部作为派出机构，区武装部长由现役军队干部担任，教导员由区委书记兼任。1952 年 6 月，县警卫营调都匀整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51 师 152 团。1954 年 11 月，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贵州军区指示，丹寨县人武部改为县兵役局，内设 4 科，隶属关系不变，由现役军官任正副局长、政委，同时撤销各区武装部，改设区武装助理员。1955 年 8 月，县公安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警察贵州省都匀专区人民警察大队丹寨县中队，1956 年 7 月改隶黔东南警察大队。同月县兵

役局改隶镇远军分区（1959年1月改称凯里军分区）和丹寨县委双重领导。1959年1月，丹寨县兵役局、县中队随并县而撤销。1962年2月，恢复设立黔东南警察支队丹寨中队。1963年1月，恢复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武装部，仍隶凯里军分区和丹寨县委双重领导，内设3科，同年2月，县警察中队改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黔东南州支队丹寨县中队，受州公安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64年8月后，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武部第一政治委员，并建立了各区、公社人民武装部。此时期，丹寨县地方军事组织在剿匪、“五大任务”、抗美援朝等运动和贯彻义务兵役制、巩固国防、维护社会治安、组织民兵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至1965年，共为部队征集兵员2683名，民兵组织从1953年的24个大队83个分队4561人（另有2个基干民兵连200人），发展到1958年的1个师15个团67个营232个连共42867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21646人）。

“文化大革命”中，中断了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武部第一政委的制度。1966年7月，县公安中队奉令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丹寨县中队，交由县人武部代管。1967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后，县人武部奉令派出干部开展“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先后分别担任丹寨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中共丹寨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组长、成员，中共丹寨县委书记、常委等重要职务。1974年11月至1976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三支两军”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及中共贵州省委、州委的指示，担任县革委、县委领导成员的军队干部陆续撤回县人武部。1975年12月，县中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丹寨县中队，县人武部奉令将其移交给丹寨县公安局领导。此时期，县人武部组织领导县中队和全县民兵在维护社会秩序、守护重要目标、组织民兵成建制参加修筑国防公路、湘黔铁路及县内水利、公路工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突出成绩。其中县“三八”民兵连曾先后受到省委、省革委、省军区、铁道部、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动员部等的表彰。至1976年，共为部队征集兵员744名，民兵23863人，其中基干、武装民兵16785人。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丹寨县地方军事组织发生较大的变化和改革。1979年10月，恢复县委书记兼任丹寨县人武部第一政委的制度。1986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事体制改革的通知，丹寨县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称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武装部，受凯里军分区和丹寨县委、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其性质、任务、隶属关系不变，县委书记改为兼任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或书记，部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1996年4月，根据中发〔1995〕12号文件精神，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凯里军分区，受军分区和丹寨县委双重领导。1982年10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黔东南州支队成立，武警丹寨县中队受该支队和丹寨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3年3月，县公安局消防股改建为消防科，编入现役，隶属武警黔东南州支队消防科，受该科和丹寨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7年7月隶属于武警黔东南州支队，1997年7月，改建为武警黔东南州消防支队丹寨县消防大队。此期间，县地方军事组织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紧紧围绕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好国防教育，按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精神搞好民兵整组与训练，组建民兵应急分队，维护社会治安和守护重点目标，参加抗灾抢险，加强消防检查、消防设施建设和扑灭火灾工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贡献。

四、统一战线组织系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丹寨县委员会及其前身丹寨县各界代表会议、丹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在中共丹寨县委领导下的有各人民团体代表、无党派民主人士、各民族和各界别代表人士等参加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1950年，先后召开4届各界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3届县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1—1954年，先后召开2届7次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丹寨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各界代表会议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政治协商职能和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能，对国家方针政策和本县重大社会经济问题如剿匪、“五大任务”、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建政与普选、抗美援朝、农业生产与互助合作、民族团结等，开展政治协商并作出相应决议，对于协助县委、县政府贯彻党的政策、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增强各族各界人民的团结，作出了积极贡献。1954年6月召开县第一届第一次人代会之后，统一战线工作由县委有关工作机构负责。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统一战线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1984年5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丹寨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筹备小组。8月，召开县政协第一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成立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此后至2000年12月，又先后召开县政协第二至第五届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各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指导下，各届政协委员先后列席县第八至第十二次人代会，听取并参与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积极建言献策，提交大量提案，并组织委员们开展调查研究、智力支边扶贫、文史资料搜集整理研究等多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了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1984年，县政协工作机构有办公室、4个委员会、3个工作组和智力支边联系小组办公室。1985年8月，设立3区1镇政协联络组。1987年5月，工作组调整为8个。1989年6月，撤销工作组委员会和8个工作组，新增设3个委员会。1992年撤区并乡镇后，设立3镇4乡政协联络组。1993年3月，撤销6个委员会。2000年，县政协工作机构有办公室和智力支边联系小组办公室。

五、群众团体组织系统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丹寨县陆续成立了青年团（共青团）、妇联、工会、农协会（贫协会）、工商联等群众团体组织，其中1959年1月并县后撤销县级群团组织领导机构，1962年复县后陆续恢复。1950年春成立丹寨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筹备委员会，指导建立和发展基层妇联会。1955年8月正式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1957年11月改称丹寨县妇女联合会，至1966年5月先后产生3届县妇联执委会，其中第一、二届县妇联主任、副主任、常委、委员由县妇代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由县委任命。1950年下半年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丹寨县工作委员会，开展发展团员和建立基层团组织工作。1953年4月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丹寨县

委员会（简称团县委），1957年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丹寨县委员会，至1966年5月先后召开第一至第五次和第九、十次县团代会（第六至八次在并县期间召开，列入本县届次），选举产生各届团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1950年9月成立丹寨县农民协会（简称县农协）筹备委员会，1951年3月召开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县农协主席、副主席、委员，正式成立县农协。1956年3月全县基本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县农协自然消失。1964年7月成立丹寨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县贫协）筹备委员会，1965年3月召开县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县贫协主席、副主席、委员，正式成立县贫协委员会。1950年8月建立丹寨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9月撤销。1952年12月重新成立县工商联，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委员。1963年12月，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执委会。1951年6月成立丹寨县工会筹备委员会，指导建立和发展基层工会。1957年6月，召开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补委员，正式成立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1958年改称县总工会。1964年6月恢复县总工会，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上级任命。此时期，县各群团组织在中共丹寨县委领导下，根据自身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发挥其特殊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全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贡献。

“文化大革命”前期，县各群团组织停止活动，其工作一度由“工代会”、“贫代会”、“红代会”所取代。1973年3月后陆续恢复县工、贫、青、妇组织，至1976年10月，先后召开县第十一次团代会、第四次妇代会、第二次贫代会，选举产生各团体各届领导班子，而县总工会主任、副主任由组织任命。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群团工作日益受到重视，除了县工、青、妇组织得到充实加强和1981年撤销县贫协外，至2000年先后新建了县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归侨侨眷联合会3个群团组织，并于1992年恢复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总工会于1979—1997年召开第三至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届工会执委会主席（第三届含副主席）、常委、委员，基层工会组织扩展到教科文卫界和党政机关；团县委于1979—1999年召开第十二至第十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届团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县妇联于1980—1998年召开第五至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届县妇联执委会主任、副主任（第九届改称主席、副主席）、常委、委员；县工商联于1992、1997年召开第三、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届县工商联执委会主任及副主任（第三届）、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第四届）、常委、委员。1980年10月，召开丹寨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委、委员，1985年4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委员，此后县科协新领导人均由县委任命。1990年11月，召开丹寨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后又于1995年、2000年召开第二、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1983年1月，召开丹寨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简称县侨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县侨联第一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后又于1986—1992年召开第二至第四次全委会进行换届选举，原组长、副组长均连选连任。此时期中，县各群团组织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团结各族各界人民群众，积极协助、支持各级党委、政府开展工作，为建设和振兴丹寨作出了贡献。

目 录

编纂说明

丹寨县 2000 年行政区划图

概 述	(1)
-----------	-----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丹寨县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革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第一节 中共丹寨县领导机构	(2)
一、召开党代会前的中共丹寨县委员会	(2)
二、中共丹寨苗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及第一届委员会	(3)
三、中共丹寨工作委员会	(5)
四、中共丹寨县第二届委员会	(5)
第二节 中共丹寨县委工作机构	(6)
一、办公室	(6)
二、组织部	(6)
三、宣传部	(7)
四、统战部	(7)
五、县委监察委员会	(7)
六、社会部	(8)
七、农工部	(8)
八、林工部	(8)
九、工交部	(8)
十、财贸部	(8)
十一、财贸政治部	(8)
十二、农林政治部	(9)
十三、县直机关党委	(9)
十四、党 校	(9)
第三节 丹寨县政权、军事系统党组（党委）	(9)
一、丹寨县政权系统党组	(9)
〈一〉县人委党组	(10)
〈二〉县政法党组	(10)
〈三〉县人委所属各部门党组	(10)
1、财贸党组	(10)
2、供销联社党组	(10)
3、农林党组	(10)
4、文教党组	(10)
5、工交党组	(11)
6、财税党组	(11)